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6：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

1、监事会的组成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的，监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3)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的监事选举产生**。

【链接】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4)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3年）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不得超过3年。（≤3年）

(5)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监事）的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解释】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监事会的决议

(1)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7：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1)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 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3)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注意】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8：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1、有限责任公司（3条）

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

- （1）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 （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股份有限公司（2条半）

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1）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2）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9：股东的知情权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复制	(1) 公司章程； (2) 股东名册； (3) 股东会会议记录； (4) 董事会会议决议； (5) 监事会会议决议； (6) 财务会计报告。	
查阅	(1) 会计账簿； (2) 会计凭证。	
	股东资格：任何一个股东	股东资格：连续180日+3%以上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10：国有独资公司

- 1、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 2、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 3、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4、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11：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股东要求

(1)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设立方式

(1) 发起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2) 募集设立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解释】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成立大会或者成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12：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1、年会

是指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按时召开的股东会，
每年召开1次年会。上市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临时股东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3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总结】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人数不足3人 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
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
监事（会）	√	√
董事（会）	≥1/3的董事提议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股东会的召开

(1)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2)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3)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注意】股东的临时提案权：

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②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③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决议。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方式

(1) 出席 + $> 1/2$

股东会的一般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注意】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 出席 $\geq 2/3$

上市公司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①修改公司章程；
-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④变更公司形式；

⑤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注意】股东会的会议记录：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決定作成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而非股东）签名。

【链接】

-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 签名；
- （2）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 签名；
- （3）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 签名。